

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

新公提字〔2024〕02号

分类:

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90号提案的答复

余阳春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《适度鼓励居民举办“板凳龙”等活动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“板凳龙”等活动作为一种传统习俗，我区上新建等乡镇百姓长期以来均有该类活动举办传统，2019年因新冠疫情暴发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，为防止人群聚集造成疫情扩散，对该类活动予以暂停举办。目前，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控制，新建公安分局针对此类民俗活动在做好安全评估的前提下，对“板凳龙”等民间民俗活动举办均予以支持。

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为持续唱响“好新建·美生活”美好旋律，近年来，我区松湖龙舟赛、西山庙会等各类民俗活动相继

成功举办。新建公安分局紧紧围绕上级公安机关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起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采取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多方管控、强化联动等举措，全力确保了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关于您提案中建议的规范百姓燃放烟花爆竹有关问题，新建公安分局也将予以关注，及时向新建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询意见，并针对环境污染和容易发生事故等方面进行讨论，在收集意见建议后，将相关情况向区政府进行汇报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办公室 83099001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具体经办人：

樊伟强 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电话 13576087689

附件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：第 90 号

提案人姓名	余春阳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适度鼓励居民举办“板凳龙”等活动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南昌市公安局新建分局	电话	83099001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刊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：余春阳

2024年7月2日

